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坤明、張玉霞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處等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105年度家訴字第1號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伍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與張坤明、張玉霞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處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105年度家訴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